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供股並不構成或形成在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的一部分，亦不構成或形成承購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招攬任何收購要約的一部分。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分發本公告或會受法律限制。管有本公告的人士(包括股東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保管人、提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有關限制或會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依據證券法項下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且除根據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根據證券法的規定毋須登記的交易外，其於未登記的情況下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並將遵守所有適用州法及規例。



XINYI AUTOMOBILE GLASS HONG KONG ENTERPRISES LIMITED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8)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通告

供股之包銷商

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

李聖典先生

李文演先生

董清波先生

李清涼先生

吳銀河先生

董清世先生

李清懷先生

施能獅先生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1.85港元的認購價發行108,022,592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199.84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假設由本公告日期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擬配發及發行的108,022,592股供股股份佔(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將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7%。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而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為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到過戶處。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參與供股的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預計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股份將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

經扣除有關供股的估計開支後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198.89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詳情載於本公告「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包銷協議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即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典先生、李清涼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施能獅先生)已各別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按照及受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包銷包銷股份的認購。

包銷商履行包銷包銷股份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 本公告「包銷安排－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乃全部或部分不得豁免)達成；及(ii) 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由包銷商終止。倘條件未達成或包銷協議已根據其條款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商及福廣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i) 全數接納或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全數接納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保證配額(惟包銷商共同擁有的透過福廣所持3,696,750股股份除外)；及(ii) 彼等合共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70,474,628股股份(不包括透過福廣所持3,696,75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59%)仍將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期間按此方式持有。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 包銷商(連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合共374,171,378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9.28%；(ii) 非執行董事董清世先生(連同其配偶及全資附屬公司)於合共111,680,821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68%；及(iii) 李聖根先生為包銷商之一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的兒子。因此，每名包銷商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0(2)條，由於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條就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其供股股份配額的供股股份作出安排，包銷協議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供股不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50%以上，供股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條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待達成供股若干條件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

因此，供股或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東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持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並將進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賣，惟包銷協議的條件仍未達成。

任何股東或其他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人士，直至供股股份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預期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六)下午四時正)，將相應承擔供股或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預期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人士，倘對其持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1.85港元的認購價發行108,022,592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199.84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已發行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1.85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	540,112,962.38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108,022,592股供股股份(假設由本公告日期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0%，以及佔經配發及發行108,022,592股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6.7%
包銷商	:	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典先生、李清涼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施能獅先生
包銷股份數目	:	33,927,671股供股股份(假設由本公告日期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緊隨供股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數目	:	648,135,554.38股股份(假設由本公告日期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供股將籌集金額 : 約199.84百萬港元(假設由本公告日期直至記錄日期
(扣除開支前)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超額申請權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合共312,000股新股份。概無有關購股權將於記錄日期之前可予行使。

除上文所述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其他可換股證券、期權或已發行認購權證，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為或互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認購價

當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接納其暫定配額及(倘適用)申請供股項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繳足每股供股股份1.85港元的認購價。

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10港元折讓約11.9%；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08港元折讓約12.2%；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21港元折讓約12.8%；及
- (d)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10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約2.058港元折讓約10.1%。

根據 1.85 港元的認購價，預計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199.84 百萬港元(假設由本公告日期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經扣除有關供股的估計開支後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 198.89 百萬港元(假設由本公告日期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經扣除有關供股的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的估計淨發行價將約為 1.84 港元。

認購價乃董事經參考(其中包括)於最後交易日前在現行市況下的股份市價及交投量，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而釐定。

由於全部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照於記錄日期所持有本公司現有持股量的相同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董事會認為，認購價較股份目前市價折讓可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以保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比例，並參與本集團的日後增長。計及本公告「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的供股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暫定配發的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乃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已發行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合資格股東所申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透過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匯款一併交回過戶處。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倘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將有權收取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配額，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待章程文件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登記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供股詳情，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於記錄日期必須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以及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到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股份將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海外股東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海外股東於記錄日期(如有)或不合格參與下文所闡述的供股。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規定(倘適用)，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查詢。倘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律項下的法定限制或該地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亦不會向他們提呈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就此相關的其他資料將載列於章程。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本公司將暫時配發供股股份(未繳股款)予本公司代名人，以代表不合資格股東的配額，而本公司將促使該代名人盡力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於任何情況下於按淨溢價(未繳股款)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一日或之前盡快出售有關權利。倘及當該等權利如此出售後，本公司代名人須向本公司支付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如有))，基準為原應向不合資格股東配發的供股股份出售後應佔經扣除出售開支(如有)後所得款項淨額，將按彼等於記錄日期的持股比例分派(惟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港仙)予不合資格股東，惟倘任何個別款項不超過100港元，則將由本公司以其自身利益保留。任何未按上述方式出售的該等未繳股款權利將根據包銷協議處置。

海外股東須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i) 不合資格股東未能按淨溢價出售的配額的供股股份；(ii) 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及(iii) 由零碎供股股份彙集產生的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可透過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填妥額外申請表格(根據當中所印列的指示)，及一併遞交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獨立匯款到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提出。

董事將向提供額外申請的合資格股東按其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按比例分配額外供股股份，而不涉及分配零碎供股股份。董事將酌情按以下原則根據公平及衡平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為補足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的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因此舉或有機會讓若干投資者濫用，藉拆細股份而獲得較不提供優先處理較多的供股股份，此乃非計劃及不理想的結果；及

(ii) 倘有足夠的額外供股股份，額外供股股份將分配予提供額外申請的合資格股東，基準為按其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按比例分配。

未獲合資格股東申請及額外申請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承購。

由代名人持有(或由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份的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把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應注意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上述安排將不會個別提供予相關實益擁有人。

透過代名人持有(或由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份的股東，應考慮是否在記錄日期之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作供股之用。股東及投資者倘對其身分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透過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並希望將其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投資者，應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向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完成辦理相關登記手續。

供股股份的零碎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未繳股款)。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而彙集產生的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如扣除開支後獲得溢價，將於市場出售，所得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的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供股的退款支票

在「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供股條件」一節所載供股條件達成的前提下，全部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向有關人士寄出，郵

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包銷協議終止，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4,000股的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除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及在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進行交易當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及利益。

將作出所有所需安排讓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將須待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香港適用的其他費用及收費之後方可買賣。

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

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發行人	: 本公司
包銷商	: 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典先生、李清涼先生、李清懷先生、李文演先生、吳銀河先生及施能獅先生
包銷股份總數	: 33,927,671股供股股份(假設由本公告日期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1.85港元
包銷佣金	: 毋須支付包銷佣金予包銷商

於本公告日期，(i)包銷商(連同其各自的聯繫人)及福廣於合共374,171,378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9.28%；(ii)非執行董事董清世先生(及連同其聯繫人)於合共111,680,821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68%)；及(iii)李聖根先生為包銷商之一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的兒子。因此，每名包銷商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0(2)條，由於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條就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其供股股份配額的供股股份作出安排，包銷協議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供股的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每項條件均不能全部或部分獲豁免)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章程文件(連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所規定的所有文件)(均已獲聯交所正式授權登記及經或代表全體董事簽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在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情況下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iii) 就供股股份的暫定配發及配發及供股整體而言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許可、豁免、同意及授權；
- (iv) 聯交所於章程寄發日期之前批准(僅須受供股股份的暫定配發及／或配發、寄發章程及寄發有關供股股份的股票及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的任何其他事項所限)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相關上市及買賣批准於終止時限之前並無撤回；
- (v)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終止包銷協議；
- (vi) 概無包銷協議項下本公司的承諾與義務遭違約；及
- (vii)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六)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或於該時間或日期或之前無法達成，則包銷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而包銷協議任何一方概不得就賠償、費用、損害或其他向另一方提出索償。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包銷協議日期至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日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以下一項或多項事件或事宜(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事件的一部分)發生、出現，或存在：

- (i)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為失實、不準確、有所誤導或已遭違反，而各情況(包銷商共同合理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ii) a. 香港或其他地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有變，或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 b.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情況出現任何變動；
 - c.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別性質的變動；
 - d.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有關買賣施加重大限制；
 - e. 股份在聯交所持續十(10)個或以上營業日期間暫停買賣；
 - f. 出現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的任何變動或預期將產生變動的事態發展，而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或大部分股東(作為股東)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一項或多項事件：

- 1. 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或
- 2. 可能會對供股的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的承購程度構成嚴重不利影響；或

3. 影響非常嚴重，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適當；或
4. 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

據此，包銷商(除了有權採取任何其他補救措施，並且在不影響有關補救措施的前提下)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行使該終止權利，則包銷協議不會成為無條件，而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包銷商共同(連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374,171,3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28%)，其中3,696,75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68%)乃透過包銷商共同擁有的公司福廣所持有。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商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i)全數接納或促使各自的聯繫人全數接納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保證配額(惟包銷商共同擁有的透過福廣所持3,696,750股股份除外)；及(ii)彼等合共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70,474,628股股份(不包括透過福廣所持3,696,75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59%)仍將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期間按此方式持有。包銷商亦承諾，彼等將不會及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不會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

- (i) 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或增設任何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協議)或購買任何股份(惟透過福廣所持3,696,750股股份除外)或當中任何權益；或
- (ii) 於記錄日期至最後接納日期期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或增設任何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協議)或購買(惟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或根據包銷協議接納及促使接納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保證配額除外)任何股份(惟透

過福廣所持3,696,750股股份除外)或當中任何權益。

本公司謹此澄清，福廣並非不可撤回承諾之一部分，原因是作為一間本身擁有業務投資組合之獨立投資實體，福廣須於考慮其本身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一般市況後，方會作出有關供股決策。董事確認概無有關福廣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告日期至緊接供股完成時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告日期至緊接供股完成時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悉數接納彼等 各自保證配額的供股股份)		緊接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股東 (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福廣除外)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 74,094,921股股份除外)承購 任何包銷股份，以及所有包銷股份 由包銷商承購	
	持有股份數目	百分比%	持有股份數目	百分比%	持有股份數目	百分比%
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福廣除外)(附註1)	370,474,628	68.59	444,569,554	68.59	478,497,220	73.83
福廣(附註2)	3,696,750	0.68	4,436,100	0.68	3,696,750	0.57
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小計	374,171,378	69.28	449,005,654	69.28	482,193,970	74.40
公眾股東	165,941,584.38	30.72	199,129,900.38	30.72	165,941,584.38	25.60
總計	540,112,962.38	100	648,135,554.38	100	648,135,554.38	100

附註：

- (1) 根據包銷商之間訂立的股東協議，各包銷商已同意倘彼等任何一方有意出售彼等根據信義玻璃分銷(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章程)配發予彼等的股份，將向其他訂約方授予優先購買權。
- (2) 股份權益透過福廣所持有。福廣由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擁有33.98%、董清波先生擁有16.20%、董清世先生擁有16.20%、李聖典先生擁有11.85%、李清懷先生擁有5.56%、吳銀河先生擁有3.70%、李文演先生擁有3.70%、施能獅先生擁有5.09%及李清涼先生擁有3.70%。
- (3) 上表包括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捨入調整。所示數字未必是以上數字的算術彙集總數。

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汽車玻璃產品安裝及生產及銷售鋰電池相關產品、買賣叉車、提供風電場管理服務，以及於中國投資及開發風電場項目。

供股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有助本集團加強其資本基礎，改善財務狀況。儘管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接納其供股項下配額將導致全面攤薄的固有性質，本公司有意將認購價定於較股份目前市價有所折讓，以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再者，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保持彼等於本公司各自的持股量比例，並參與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因此，董事認為，通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通過股本融資為本集團增長提供資本誠屬審慎，將不會增加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及財務負擔。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選擇，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債務融資將造成本集團的利息負擔及償還責任。此外，債務融資未必能及時按有利條款取得。配售或認購新股份將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量，彼等亦未獲提供機會參與，而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籌集的資金很可能少於供股所得。經考

慮上述各項後，董事認為供股較公開發售具有未繳股款權利，是本公司於目前情況下集資的最適合方法。

鑑於上述各項及考慮下文所載所得款項計劃用途，董事會認為，以供股方式集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 199.84 百萬港元(假設由本公告日期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經扣除有關供股的估計開支後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 198.89 百萬港元。

本公司尋求進行供股以籌集所得款項主要用於：

- a. 135.4 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 68.09% 將用於為本集團設立鋰電池業務的新生產線，預期年產能約為 10 億瓦時。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設立首條鋰電池生產線，本集團於鋰電池相關業務及相關叉車貿易業務的收益及溢利貢獻錄得大幅增加。因此，董事認為設立新生產線是本集團日後持續增長的關鍵。
- b. 24.7 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 12.41% 將用於償還現有鋰電池生產設施的未償還資本開支。
- c. 餘下 38.8 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 19.50% 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月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的供股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及可經本公司及包銷商協議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公佈任何其後變動。本公告註明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八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

供股資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配額，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供股的記錄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接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

供股股份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

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六)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配發結果.....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供股股份的股票及有關全部或

部分未成功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的退款支票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

買賣繳足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包銷商(連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福廣於合共374,171,378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9.28%；(ii)非執行董事董清世先生(連同其配偶及全資附屬公司)於合共111,680,821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68%；及(iii)李聖根先生為包銷商之一李賢義先生(銅紫荊星章)的兒子。因此，每名包銷商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0(2)條，由於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條就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其供股股份配額的供股股份作出安排，包銷協議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供股不會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50%以上，供股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條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待達成供股若干條件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

因此，供股或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持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並將進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賣，惟包銷協議的條件仍未達成。

任何股東或其他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人士，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之日(預期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六)下午四時正)，將相應承擔供股或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的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預期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人士，倘對其持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內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有除下有關訊號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2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使用的申請表格

「最後接納日期」	指	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額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日期，目前預期該日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福廣」	指	福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包銷商共同擁有的公司
「GEM」	指	聯交所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各包銷商提供有利本公司的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據此，包銷商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彼等將認購及將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福廣除外)認購合共74,094,921股供股股份，其將暫定配發予彼等(作為370,474,628股現有股份的持有人(透過福廣持有的3,696,750股股份除外，福廣由包銷商共同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即本公告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時間，即申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日期，而倘於香港「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該日(i)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懸掛及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ii)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懸掛，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候在香港並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的下一營業日。
「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該等較後時間或日期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海外股東，根據法律意見，以及基於有關地方法律項下的法定限制或該地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董事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於該日的登記地址乃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預期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股東寄發協定形式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的統稱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就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的章程文件以書面方式協定的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該等較後日期，即將予釐定供股項下的配額的參考日期
「過戶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供股」	指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根據章程文件及包銷協議擬進行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108,022,592股供股股份(假設由本公告日期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 1.85 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的供股股份 (不包括包銷商承諾認購的供股股份)，合共為 33,927,671 股供股股份 (假設由本公告日期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包銷商」	指	李賢義、董清波、董清世、李聖典、李清涼、李清懷、李文演、吳銀河及施能獅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的包銷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董清世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李碧蓉女士及陳志良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董清世先生(主席)及李聖根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告所載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連續七天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xyglass.com.hk 刊登。